

焦 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年第4号（总第1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焦政〔2023〕15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23〕29号） （6）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
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3〕32号） （13）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焦政办〔2023〕33号） （19）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焦作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焦政办〔2023〕34号） （22）
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3〕36号） （45）
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汽车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3〕37号） （49）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焦政〔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31日

焦作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市级政府全额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项目；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真实性合法性、投资

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相关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条 市审计局可以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五条 市审计局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可以根据需要对与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六条 市审计局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审计局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审计局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八条 市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利、

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市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章 审计计划和实施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市审计局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审计局应当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及其调整情况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

市发改、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批复清单和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投资1000万元以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抄送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市审计局。

第十条 合同约定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市审计局备案。

第十一条 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自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结果报送市审计局备案。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审计局提供项目前期立项、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五）工程、设备、物资和材料招标采购情况；
- （六）有关合同签订的管理和执行情况；
- （七）工程质量、安全等管理情况；
- （八）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情况；
- （九）投资绩效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被审计单位聘请社会审计机构的，应当出台具体办法，明确社会审计机构的业务工作接受市审计局的监督核查，并配合市审计局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章 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审计局。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应当及时将审计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者阻挠。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市审计局。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应当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审计要情或者审计专报形式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正在造成资金损失、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需要立即整改的问题，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出具审计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市审计局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执行市审计局作出的处理、处罚决

定情况；

（二）对市审计局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情况；

（三）根据市审计局审计建议采取措施情况；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条 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实行公告制度，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公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市审计局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市审计局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相应处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改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用途和转移、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以及项目建设中存在重大资金损失浪费、质量问题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市审计局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或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事业组织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以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不断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增强市场活力，激发市场潜能，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政府职能，市、县两级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坚持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各级各部门在制定便利准入、融资支持、税费减免、创业就业、招标采购等方面政策时，应予以公平对待，不得制定禁止或限制性条款。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面临的经营

成本、经营场地、招工用工、贷款融资等诸多方面问题和困难，从降本、增效、提质等多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良好制度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降低经营成本

1. 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经申请承诺后，执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小型工商业用户用气工程预算费用采取“一口价”定价标准，装表容量在G16（含）以下的小型工商业用户，可享受5%-9%的工程安装价格优惠，联排、瓶改管工商用户均可享受优惠措施。鼓励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并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焦作中裕燃气、焦作水务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推动会费检测收费减免。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生存困难的个体工商户会费。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加大多元普惠保险供给。引导保险机构探索针对个体工商户群体定制专属保险方案，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进

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

责任单位：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落实保险缓缴和优惠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且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失业保险费率按1%（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个体工商户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实施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灵活就业人员，确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办理缓缴或停缴手续。缓缴到期后按规定予以补缴；停缴予以封存账户，到期后可以不再补缴断缴部分，封存满六个月可随时提取账户余额。除当年新开设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外，发生缓缴或者停缴的，缴存时间可以累计计算，视同连续缴存，不影响其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减轻税费负担

6. 减免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 实施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8.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实施免征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将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政策长期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治理。依法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支持

13. 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支持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退役军人设立专属拥军贷、戎创贷和慧军贷等信贷产品，为退役军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 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财政贴息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20万元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或最高50万元“混合”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满后，或不符合财政贴息政策条件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支持创业创新

17. 扶持做大做强电商。鼓励支持个体工商

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和销售公司以及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等新消费业态。支持鼓励本地外贸企业和商户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焦作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拓展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焦作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 支持发展文旅产业。打造具有浓厚焦作特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商品。依托非遗技能开展传统工艺生产、培训、交流、展示和销售，打造11个县级非遗工坊。鼓励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和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发展等级旅游民宿，支持修武县、中站区打造乡村旅游民宿集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支持个体工商户入驻各旅游休闲街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 鼓励重点群体创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扶持政策，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残疾人、应届毕业大学生等重点群体专区或者单独建园，组织相关力量提供政策、法律、投融资、财务等咨询指导，做好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健全用工保障体系。支持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充足地

区，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进行用工备案登记，就业服务部门积极提供免费招聘信息发布服务，适时开展线下线上招聘。加强劳务合作，助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 落实创业扶持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提升服务质量

22.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开展分类培育和梯次帮扶。鼓励支持“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知晓度、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各地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老艺人”“老工匠”“老字号”，打造更多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

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3. 加大“名特优新”扶持。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县（市、区）设立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名特优新”名录库入库奖励、“个转企”奖励、“个转企”财务代理服务补贴等。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纳入全市财源建设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给予奖励。为首次进入“名特优新”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统一颁发奖牌，由县（市、区）政府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4. 推进转型升级发展

（1）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办理流程，原字号、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转企”后被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加大奖励补贴力度。个体工商户成立2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后转型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满1年，按期申报纳税，连续三个月有税款入库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经营异常情况的，县（市、区）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资金不少于5000元，同一自然人仅首次“转企”时享受奖励政策。2022年1月1日后转型为企业的，过渡期为3年，

自转型次年起算，符合“个转企”奖励政策的企业，且建立健全财务及纳税申报的，县（市、区）在三年过渡期内每年给予2000元的财务代理服务费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5. 强化质量技术帮扶。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及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6. 加强标准指引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7.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以个体工商户商标专用权、专利为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依法加强个体工商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焦作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营造公平环境

28. 全力提振消费信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以划定区域、划定时段等方式，允许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的前提下，允许夜间非高峰时段临时停车

就餐等。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服务、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驻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9. 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构建“全科代办员+项目首席服务员+部门业务专办员”服务体系。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完善住所标准化登记流程。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完善自主歇业制度，持续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注册、注销登记、结清税款等便利服务，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提供简化手续。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0.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规范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等行政处罚裁量权。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推行柔性执法，通过采取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和回访等方式，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1.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依法纠正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加强信用监管，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引导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经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营造统一开

放、竞争有序的制度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2. 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不另行收取费用和附加其他条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3. 畅通诉求反馈渠道。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密切关注12345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受理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34. 加强党建引领。进一步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要成立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站，实现“三委一站”全覆盖。持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强阵地建设，强化经费保障，对入选市级非公党建示范点党组织给予一定奖励。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党建+”、模范惠民商户、模范惠民市场等活动，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5.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对促进个体

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协调和检查。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机制，群策群力，推动已出台的财税、就业、社保、金融、保险等方面纾困政策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6. 加强监测分析。及时共享个体工商户相关数据信息，加强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监测分析，跟踪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7. 加强法律服务。依托市、县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活动。鼓励和

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8.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归集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走访调研等活动，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打通政策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13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

2023年7月21日

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健康焦作建设，建立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扛牢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理顺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激发基层活力，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让城乡居民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到2025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取得明显进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人员

素质和结构明显优化，信息化、数字化应用全面普及，中医药服务全面覆盖，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全市普遍实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逐步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

（二）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按照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要求，加强县域内

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综合服务、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能力。

（三）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广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政策，统筹解决好乡村医生收入和待遇保障问题，建立健全激励制度，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1.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按照人口居住范围、服务半径、交通条件，合理确定村卫生室的配置数量，每个行政村或1500人口以上的自然村设置1个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并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建村卫生室原则上设置在村党群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村卫生室，人口800人以下且相距15分钟以内路程的相邻行政村可共建1所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医务人员。原则上按照3—10万居民或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并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加强村卫生室公有化标准化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规划建设1所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实行政府建设、卫生院管理、村医无偿使用；鼓励依托村党群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卫生室，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常住人口少、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的相邻行政村可合建中心村卫生室，不适宜单设卫生室的行政村应保留固定服务场所。2023年，全市新改（扩）建村卫生室85所，公有产权行政村卫生室占比达到85%；2025年，全市公有产权行政村卫生室占比达到90%以上，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基本标准，至

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20种常见病，掌握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设备。乡镇卫生院按照1.2张/每千服务人口设置床位，建筑面积按照《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人口数量落实业务用房面积：1400m²/3—5万人、1700m²/5—7万人、2000m²/7—10万人，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25m²；建立标准化发热诊室；配齐相关设施设备。新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²；新建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120m²，村集体无偿提供建设用地，实现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中医治疗室（中医阁）、公共卫生室（健康教育室）、值班室“七室分开”，配齐相关设施设备。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建起门诊楼和病房楼，配齐16排CT和与群众需求相匹配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建设规范化层流手术室，配备专用器械，建立标准化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高质量建设县域医共体。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建立城乡融合、共建共享共管机制，实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械、绩效、信息等统一管理，逐步实现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医保门诊基金实行总额预付。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和消毒供应等中心，实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行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之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加强县域医共体监管考核，实行关键指标（县域内门诊及住院病人流向、医保基金县域内支付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监测评价与排名通报制度，引导人才、技术和常见病患者下沉，强化乡村医疗服

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5. 推进薄弱乡镇卫生院补短达标。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为契机，三年内支持30所薄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补短达标。在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强化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功能，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75种常见病、多发病。每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成功创建1所国家推荐标准机构。2023年，全市新增创建国家推荐标准机构12所、新增创建社区医院21所；2025年，全市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0%以上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 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根据人口、交通、经济发展等因素，在县（市）城区之外，三年内支持18所（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各3所，武陟县4所，修武县2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提升单体规模，健全临床科室，配齐诊断治疗设备，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100种常见病、多发病，基本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具备全专结合、医防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安疗结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打造“五结合”实践样板。通过资金引导、技术支援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造全专结合、医防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安疗结合等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实践样板，力争实现“五有”（有房屋、有设备、有人才、有技术、有经费保障）。三年内，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遴选申报1—2个实践样

板。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成功打造1—3个实践样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8. 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范围。在床位规模、医疗装备、诊疗科目、药物目录、医保支付等方面，优化调整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政策措施。加强全科、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对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恢复或提升外科、妇产科等临床服务，使其可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允许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允许具备人员资质和设备条件的村卫生室登记相应诊疗科目，并将符合规定的诊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采取县域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或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方式，强化医疗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推进实施分级诊疗制度。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推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统一制定包含优先就诊、便捷转诊、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合理用药和就医路径指导等在内的基础性签约服务包，引导签约居民首诊家庭医生、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参保率、住院率、转诊率、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等核心指标监测考核。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高质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突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健全签约服务激励和保障

机制。明确家庭病床巡诊费、出诊费等收费标准，针对慢病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推出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并开展上门服务，提高签约居民的感受度和满意度。2023年，线下培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62个、家庭医生310人。三年内，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实现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 强化基层中医药特色科室建设。持续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建立中医药文化科普长效机制，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科室。加强基层中医药队伍建设，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逐步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配备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医馆全覆盖，30%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实现远程医疗卫生服务乡村全覆盖。推动医学（含中医）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助力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常见病诊疗和慢性病健康管理，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3. 巩固壮大乡村医生队伍。对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实行“乡聘村用”，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明确乡村医生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对年满65周岁退出，未纳入“乡聘

村用”参加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按规定落实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鼓励乡村医生考取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实施大学生村医计划，引导鼓励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2023年，各县（市、区）6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政策。到2025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全科医生、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1名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通过远程教育、集中培训、业务进修等方式，确保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1个月，提升理论水平和临床实践能力。定期组织乡村医生培训，保证每名乡村医生每年接受不低于15天的集中学习，推广适宜技术，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 改革基层卫生人员招聘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县招乡用”“乡聘村用”，在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编制、岗位限额内，按公开招聘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招聘时，优先考虑本县籍医学毕业生，学历可以放宽到专科，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比例的，可适当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分数线，招聘结果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建立引才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突破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经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上报市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

准，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政策

16.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政府举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和卫生健康基本建设投资增量优先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纳入政府债券、土地出让金支持范围，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继续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补助资金（按签约人口数每人每年补助5元，6县（市）全部由县级财政落实；五城区由市、区级财政按2:3配套比例落实）等专项补助资金。符合规划要求的基本建设和配置标准内的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市、区）政府足额安排，实行政府采购；人才培养、培养专项工作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加强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2023年每所行政村卫生室每年补助4500元，2024年起每所每年补助不低于6000元，优先用于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费、网络通讯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和投保医疗责任险、工伤保险等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推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两个允许”及职称晋升等激励政策，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和岗位吸引力。对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累计工作25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执业医师，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职称“绿色通道”申报乡镇社区副主任医师。对长期扎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执业医师，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服务，且连续聘任满10年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职称“绿色通道”申报乡镇社区副主任医师；其中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可免高级职称业务考试直接申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定期研究解决攻坚行动中有关事项。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高效、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确保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合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共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单位职能和工作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政策。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攻坚行动实施期间，全市每年组织绩效考核，对连续三年经市级考核验收达标的县（市、区）按规定予以表彰并进行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问责。

（四）强化宣传激励。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基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注意总结经验、挖掘典型、培育亮点，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

评奖评优要向基层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展示工作成效，激发基层医务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积极营造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件

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亦博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路红卫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薛志杰 副市长

成 员：朱福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淑萍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臧振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宁 市财政局局长
夏 玮 市民政局局长
魏 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刘晓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冯小亮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赵国强 市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冯小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度、督导、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政
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2023年7月21日

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加快推进
新能源汽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
策措施。

一、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
设。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支持运营企业利用
现有场地和公共设施建设公用充（换）电基础
设施。采取帮助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市县财政
统筹企业发展资金等方式，扶持符合条件的公
用充电基础设施和换电站建设。（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以下均含各县（市、区）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加强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有停车场
的各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
不低于10%。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停
车场和交通枢纽、换乘点等人口集聚区的公共

车场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20%。（责
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事务中心、交通运输
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居民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严格
落实国家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充电基
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
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拥有专用固定车位的
居民自建自管充电设施，物业服务、电力部门
不得以电力容量等理由拒绝安装私用充电设
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
障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国
网焦作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充电设施建设城乡全覆盖。结

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鼓励在县城客运站、乡镇政府和客运中心、村委会以及既有停车场等便利群众充电的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构建“县域示范站+公路沿线充电站+村居充电桩”县乡村充电网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运营支持力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市内所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中原智充”平台接受监管。鼓励个人充电设施接入平台，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支持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做强做大，对纳入“中原智充”平台管理的公用充电站点，积极帮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六）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在符合公务用车标准和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应用新能源汽车，除特殊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外，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原则上应当购置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广专用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深入推进公交车新能源替代，除特殊环境和特殊用途外，不再新增或更新燃油（燃气）公交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环卫、市政等城市公共特种车辆及景区用车新能源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快递物流等领域城市货运配送车辆由传统燃油（燃气）车、低速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

等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力争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换的配送车辆新能源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畅通市场供需循环，刺激城乡新能源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十）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加强与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支持在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等领域组成若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利用市、县两级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新纳入新能源汽车整车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每年在市财政科技专项中安排新能源汽车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采取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等方式，围绕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电解液、正负极材料等产业链关键材料和环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电池回收利用。加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支持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实现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保障动力电池源头可控、去向清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产业招大引强。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关键核心部件企业在焦投资，项目优先向怀川高科产业园，属地全力做好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对行业引领性企业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予以

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十四）实施停车优惠政策。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新能源汽车停车费按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便利新能源货车通行。除缓解交通拥堵、保障交通安全采取的交通限制措施外，对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除桥梁承载限制车型外）通行不限行。新能源邮

（快）件末端揽投车辆，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允许在划定区域临时停靠不超过30分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发挥媒体作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环保理念，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知识，宣传购置和使用政策，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试行期2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出现不一致的，按国家、省新政策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焦作市服务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焦政办〔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焦作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日

2023年焦作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根据《焦作市“十四五”现代发展规划》，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紧盯生产服务、新兴服务、生活服务三大领域，把扩大内需同优化服务供给有机结合，实施产业融合、供给创新、投资提振、载体提升、主体保育、消费扩容、人才引育七大行动，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努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新局，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主要目标。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占GDP的比重稳定在50%以上，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服务业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0%以上，从业人员规模稳步提升，服务业对全市经

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生产服务能力建设

1. 强化物流拉动作用。以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为切入点，加强与郑州国际陆港、河南机场集团和沿海港口功能对接，推动物流枢纽片区建设，大力发展陆港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等特色物流，加快推进焦煤集团综合物流园、中国宝武焦作现代物流园二期、豫北内陆港等项目建设，争创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持续开展行业培训，举办1—2期“焦作物流与供应链大讲堂”。支持宏达运、兴德仓储、全润通等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新培育1—2家物流“豫军”，新增2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各县（市）至少培育1家“创A”后备物流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含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做强资本市场金融“豫军”，加快推进市农商行改制。大力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力争2家企业递交上市申请、1家企业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年度直接融资达250亿元以上。深入开展“基金入焦”专项行动，争取全市基金总数达14支以上、总规模超150亿元。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全年新增贷款200亿元以上。优化市智慧金服平台功能，不断提高服务业企业占注册企业总数的比例。持续落实金融服务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加大民营、中小微、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中介服务专业支撑。提升咨询服务、会计评估、法律服务、金融中介等专业化服务能力，规划建设一批专业中介服务园区，培育一批省级中介服务品牌企业（机构）。认真落实关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有关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2—3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设立会计事务委员会，统筹会计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辅导等业务，服务我市知识产权市场发展。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持我市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立行业主体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报告、信用辅导、信用查询、信用修复等中介服务。鼓励政府购买中介服务，依规给予中介机构委托招商奖励。探索建立规模以上中介服务业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加强行业发展信息发布和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新兴服务发展动能

1. 保持科技服务强劲增势。围绕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创新平

台建设，在优势特色领域争创一批省级创新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校企共建研发中心50家，力争新增2家省级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能力，完成焦作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整合，加快组建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等计量标准。加快构建标准化双创载体体系，建成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智慧岛”，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双创服务链条，建成17个以上科技产业综合体、20家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依托智慧岛建设，创建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8.4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市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实施5项以上“揭榜挂帅”科技项目、200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信息服务创新融合。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发展工业物联、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等信息服务新业态。按照全省“2+16”布局，积极推进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发展。着力推进5G融合技术规模化应用，重点推进2个“5G+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拓展信息服务渗透深度广度，在三次产业主要领域培育5—8个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打造1—2个深度应用场景和高水平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积极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研究制定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措施，开展数据价值化试点，推进数据价值化实践。加快推进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构建“全景可视、运行监测、资源调配、智能决策”全市一体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培育一批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文旅等应用场景。（责任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设计产业发展壮大。夯实工业设计

产业基础，以市工业设计产业研究院为依托，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提升工业设计服务制造水平。组织参加省工业设计大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鼓励本土设计单位与国内外行业龙头深化合作，高标准建设一批设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省级勘察设计大师，推进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全过程咨询，鼓励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开展合作，发挥专业设计院所优势，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活服务供给水平

1. 塑造“山水富城·文武福地”文旅品牌。推进全域文旅发展，力争温县创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武陟县、山阳区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突出抓好产业项目建设，加快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百年矿业遗址公园暨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扎实开展“十个一百”文旅消费促进行动，推出一批非遗、美食、演艺、“微露营”等文旅文创融合新业态，培育一批精品沉浸式文旅体验空间、旅游休闲街区 and 网红打卡地。扩容民宿、露营、户外运动、文化市集等“微度假”业态。推动岸上小镇、“南水北调·天河公园”历史文化街区争创省级夜经济集聚区，培育5—10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1—2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云台山景区争创中国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体育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养老育幼服务能力。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延伸和运营提质，新增街道、社区和小区同步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完成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建成2—3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有序推进32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持续增加。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所，力争年底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学前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90%，各县（市、区）建成1家示范性托育机构。深化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成立焦作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开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试点培育，力争打造1—2个家政服务示范社区网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传统商业更新迭代。完善商业设施布局，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山阳潮街升级改造、温县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建设，争取沁阳市成功创建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推进城市商业综合体升级，加快云川印象、金立方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推进“一区七有”社区商业配置（每个社区“15分钟步行圈”内至少有一家便利店、菜市场、水果店、早餐店、美发店、快递站、药店），推广“一店多能”服务模式，提升社区商业丰富度、便捷性。加快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大力支持首店、首牌、首发、首秀发展，提升体验消费业态比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制定印发《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出台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具体措施，创建1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新增1—2家海外仓示范企业，培育1—2家省“土特产”直播电商基地和产业公共直播间，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支持即时零售、社区

团购发展，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不少于40组，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力争全市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较上年进一步提高。培育壮大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等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焦作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专项行动

（一）产业深度融合行动。加快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建设，提升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链优化创新、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服务能力。实施“智改数转”提质工程，持续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我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新建5个左右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支持条件成熟的企业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争创国家级产业生态型创新联合体、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进温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怀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争社会化服务组织达180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供给培育行动。围绕商贸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养老育幼、社区服务五大领域，采取清单引导、活动对接、项目辅导、政策配套等组合化举措，凝聚创新供给、场景提供、孵化加速三类市场主体合力，推动服务创新项目落地推广。加快山阳故城生态文化科技融合新区建设项目、和生国际康养城等服务供给项目建设。支持新市场主体成长，建立新服务企业培育库，引导“老字号”创新迭代，扶持电商、休闲食品、预制菜等领域运营能力强的本土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新服务领跑企业、“焕新”老品牌和爆品运营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

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清单化管理推进重大项目，确定80个投资大、业态新的服务业项目纳入市级服务业年度建设项目清单，重点抓好其中17个省重点项目、48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积极扩大民间投资，全力推进服务业领域招商引资，加快白鹿仓黄河歌谣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豫北内陆港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进度。扎实谋划储备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862”服务业项目，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载体平台提升行动。加快完成马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调规扩区，做好开发区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清单，力争区内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占比达75%以上，推动现代物流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解放区、山阳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划定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引导关联产业和优质资源集聚，推动理工大科技园等3家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做大产业、打造品牌，力争新增1家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加强物流园区培育，加快豫北中运物流园（焦作煤炭储备基地）、盛达智慧冷链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力争创建1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积极培育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市场主体保育行动。督促推进各类惠企政策措施直达快享，扩大“免申即享”范围，研究储备一批融资贷款、财政奖补、降低成本等配套政策，支持批零住餐、文化旅游等接触性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转企升规。探

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制定服务业领域不予、从轻和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更好为市场主体赋能减负。结合“河南码农”“物流豫工”“怀川护工”等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开展现代服务业专项培训，举办养老服务执业技能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民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消费市场扩容行动。制定进一步恢复和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持续开展促进消费活动。积极开展绿色消费季系列活动，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稳妥处置问题楼盘。开展房产展销会等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支持大型商超在县乡布局连锁超市，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释放乡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房保障中心、城市管理局、供销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中级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服务人才引进行动。全面落实“怀川英才计划”和“1+18”政策体系，办好第十二届“海创会”，积极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

智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完善引才绿色通道和柔性引才聚才机制，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实行更具吸引力、更高含金量的人才支持措施，支持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团队来焦创业，完善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推动人才服务扩面提质增效。支持河南理工大学、黄河交通学院增设物流、服务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相关本科专业。开展在焦大学生留焦行动，广泛开展校园招聘，积极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校园招聘月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在稳经济、促消费、增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凝聚各方合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全市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结合“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活动扎实推进本领域重点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政策扶持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附件：2023年焦作市服务业重大项目

附件

04公报.p

2023 年焦作市服务业重大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1	创新生活 服务	白鹿仓黄河歌谣 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10 万平方米，主要包 括河内水郡文化旅游体验板块、黄河 水乡文化休闲游乐板块、黄河湿地生 态涵养景观绿带等。	武陟县	800000	32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2	创新生活 服务	博爱县高铁站前广场 片区工程建设项目	总面积 26.9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维修工间、焦西客运集散中心、 配套商业及公交办公区、地下商业服 务中心、地下停车场、文化广场、景 观绿带及道路市政工程等室外工程。	博爱县	108017	30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	创新生活 服务	宸泽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	项目总规划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 业务范围是娱乐直播、网红达人孵化、 供应链选品和直播带货。	马村区	11000	3000	
4	创新生活 服务	春风江南商务中心 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希 尔顿酒店、商务中心、太极养生中心、 颐乐中心、太极文创中心以及配套附 属设施等。	温县	303000	110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5	创新生活 服务	大河锦华酒店项目	项目占地 35 亩，总建筑面积 41652.57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主楼和二层综合楼及地下配套设施、酒店附属设施。主要配套设施有：餐饮、会议、宴会、客房、员工宿舍、娱乐设施。	修武县	25000	5000	
6	创新生活 服务	德领教育九里山 培训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约为 5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 括：培训场馆、学员住宿楼、学 员餐厅、活动场所等培训设施。	马村区	10000	3000	
7	创新生活 服务	典礼学书文化创意 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 号展馆、2 号展馆、红色文化馆、影视文化播放厅、玉雕厅、红木厅、影壁厅、三教厅、家训厅、古文化木制建筑厅、文化会客厅、古建筑院等、文旅文研发中心，建设停车场、办公区、员工生活楼、文化餐厅、商业街等配套设施。	山阳区	40000	4000	
8	创新生活 服务	古槐生态农业文旅 康养民俗园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300 亩，一期包括文旅康养中心项目、环水沟壑花海、牡丹工坊创客基地、生态果蔬采摘体验园区；二期包括村史馆、美食民宿；三期建设内容包括红色游、民俗演艺、儿童娱乐中心。	孟州市	26600	12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9	创新生活 服务	和生国际康养城 一期项目	项目占地约 45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北业乡村文化市集、中国村民宿、山居康养宿集、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医养研学中心、温泉疗养中心、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康养医疗基地、教育农场有机农业示范基地以及配套设施等，打造全国范围内一流的康养度假胜地和乡村振兴示范区。	中站区	250000	2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10	创新生活 服务	河南千欢 MCN 供应链人才孵化基地 项目	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以信息技术聚合互联网服务能力，打造全方位自媒体创新产业园。	山阳区	21000	21000	
11	创新生活 服务	鸿运国际商城二期 项目	主要涵盖星级酒店、特色步行街、高品质住宅及精品公寓等，与鸿运现有商业区共同形成集购物、社交、娱乐、文化、餐饮、商务、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系商业配套。	马村区	100000	1000	
12	创新生活 服务	焦作·百年矿业 遗址公园项目	占地面积 1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矿业研学中心、文化创业中心等配套设施。	解放区	95019	30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13	创新生活 服务	焦作金立方商业 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拟建商务办公、商业购物、娱乐、餐饮为一体的商业中心。	山阳区	40000	3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14	创新生活 服务	焦作世合-奥特莱斯 购物公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街、商业楼、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马村区	106000	70000	
15	创新生活 服务	焦作市陶瓷工业 文化创意园项目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陶瓷文化主题民宿、陶瓷文化精品民宿、陶瓷博物馆、陶瓷文化孵化园、陶瓷交易中心、电商交易中心、工业复古展示厅、绞胎瓷大师工坊及配套设施等。	山阳区	30000	21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16	创新生活 服务	山的礼物·猫岔乡野 度假民宿旅游项目 (一期、二期)	项目占地 4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户外运动、田园文旅、乡村旅游、康养度假、采摘体验等于一体的休闲微度假区。	解放区	23000	1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17	创新生活 服务	金地广场项目	项目占地 21 亩，总建筑面积 3.4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务楼、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商业广场等。	解放区	30000	1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18	创新生活 服务	金岭坡太行艺术 小镇项目（一期）	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 亩，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林间餐饮酒吧、乡村市集、文化演绎谷、乡村会客厅、民居民宿、生态停车场等。	修武县	150000	26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19	创新生活 服务	丽景总部经济商务 中心项目	占地面积 12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双子座高层商务楼，底层 1-2 层为商业裙楼，3-13 层为商务办公。	解放区	22000	8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20	创新生活 服务	马村区万达广场城 市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购物、休闲、娱乐、商务为一体的 一站式城市综合体项目，包括万达广场、商业金街、写字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马村区	200000	30000	
21	创新生活 服务	马村区云台·天河 项目	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下设 5 个 子项目：南水北调中线（马村区段） 周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采煤 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九里山文化产业 开发项目、九里湖旅游产业开发项 目、田园综合体开发项目等。	马村区	300000	30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22	创新生活 服务	孟州市城西停保场 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63149 平方米，包括维 修保养中心、检测流线、变配电室、 门卫房、地下消防及配套设施、停车 位、检修工位等，以及室外配套道路、 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电 力管线、通信管线以及绿化等。	孟州市	20000	500	
23	创新生活 服务	孟州市快活林文旅 小镇项目	总占地 1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 方米，主要建设快活林主题客栈、宋 风民宿、宋韵戏楼、仿古茶楼酒肆、 品牌影院超市、特色夜市餐饮、手工 作坊、高端住宅、儿童拓展等设施。	孟州市	100000	200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24	创新生活 服务	青天河风景名胜 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314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游客服务中心、3A卫生间、生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区间交通设施、设备的购置等；对景区内的滨水栈道、瀑布提水、客运码头、旅游步道、厕所、标识标牌、垃圾箱、管理用房等现有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安装景区智慧旅游综合安防管理系统；绿化、提水上山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工程。	博爱县	20224	6000	2023年市重点项目
25	创新生活 服务	群英荟文体商旅 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对群英机械厂旧厂区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主体加固改造、功能区建设、景观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打造集体育、运动、娱乐、商业为一体的体育休闲场所。	山阳区	100000	30000	2023年市重点项目
26	创新生活 服务	桑坡特色商业综合 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物 业服务中心、网络服务中心、产品展 示中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以及街道 改造、商铺装修等。	孟州市	300000	100000	2023年省重点项目； 2023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27	创新生活 服务	山阳北部休闲旅游 建设项目	以北部浅山区整体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将山阳北部区域综合开发作为载体，通过嵌入田园休闲、康养研学、旅游度假三大业态，打造集精品公园、高端民宿、农耕采摘、儿童娱乐、户外射击、研学拓展、康养酒店等板块为一体的产业融合项目。	山阳区	38000	12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28	创新生活 服务	山阳故城生态文化 科技融合新区建设 项目	主要围绕 4A 级景区南水北调绿化带、国保文物山阳故城保护开发，突出科技创新导向、城市功能提升，短期内将周边商业设施串珠成线形成大环线，打造中原路生态文旅轴、南水北调科技商业秀带、故城创新文化区为一体的“一区一轴一带”产业新格局，打造“科技创新+生态人文”深度融合发展新区。	山阳区	1078000	3234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29	创新生活 服务	文汇苑商业项目	建筑面积 3.0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5 层 1.82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 1.23 万平方米。	山阳区	40000	15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0	创新生活 服务	文旅商业产业园 项目	占地 29.25 亩，建筑面积约 56423.54 平方米。一期建设电商扶贫大楼，二期建设商贸批零、饮食文化和创意办公综合大楼，三期建设孵化科技大楼。	博爱县	56000	200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31	创新生活 服务	西大井 1919 文旅 园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焦作煤矿工人大罢工纪念馆、核心红色旅游区、特色商业街组团、文化创意作坊组团等，打造以“焦作煤矿工人大罢工纪念馆”为核心的 AAAAA 级工业旅游景区及依托景区配套的综合文旅园区。	中站区	120000	1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2	创新生活 服务	云川印象项目	项目占地 36 亩，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特色酒吧街、特色餐饮街、品牌潮街、电竞娱乐区、沉浸式演出、文化剧场、元宇宙体验等。	解放区	101000	2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3	创新生活 服务	云台古镇一期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展示中心、韩源、名人酒店、修武衙署、玲珑宫、映月湖、特色客栈及商业街区等。	修武县	100000	1030	
34	创新生活 服务	云台山兵盘村民宿 及基础设施、生态 修复提升综合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兵盘村民宿改造、帐篷营地、游客服务中心及道路、景观、停车场等配套服务提升。	修武县	25000	3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5	创新生活 服务	云台山慢生活休闲 街区项目	项目位于岸上服务区东侧，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游客提供一个集文化、餐饮、娱乐、休闲、购物、住宿于一体的综合体验休闲区。	修武县	11000	90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36	创新生活 服务	中站区南太行龙翔 山居民宿集群建设 项目	总占地面积 2.15 平方公里（约 3000 亩），主要建设乡村图书馆、主题商业街、民宿餐饮酒吧街、乡村度假民宿、游客接待中心等以及配套基础设施。	中站区	60000	12000	
37	两业融合	大咖·梦工厂产城 融合项目	项目分为高端农业、茶饮基地、工业旅游等三大功能区。一期主要建设瓶装水车间、咖啡车间、饮品车间、茶叶车间以及全球研发中心、智慧物流中心、商学院等；二期主要建设浪漫冰工厂、雪王梦境、热带雨林水果基地、童话世界观光园、沉浸体验园等。	温县	1080000	15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8	两业融合	福通中德科技园 项目	总建筑面积 33.5 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二期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三期主要建设展览中心、配套服务区等，引进产业、科技、人才、服务等中小企业入驻，打造高科技、智慧型制造类企业集聚和企业成长基地。	示范区	200000	61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39	物流拉动	大型铁路集装箱仓储 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铁路装车区、货物仓储区和办公配套区等。	沁阳市	122000	5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40	物流拉动	东海大道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	总占地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约 112 亩），总建筑面积约 6.58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冷库、分拣配送中心、食品生鲜加工中心、电商交易中心、交易展示中心、物流商务中心、调度指挥中心、司机之家以及园区道路、绿化、铺装等配套附属工程。	马村区	33045.15	4500	
41	物流拉动	冯营食品物流园项目	项目占地 100 亩，依托焦作绿色建材产业、冯营电厂、周边食品加工厂，建设集煤炭运输、食品产业加工、原料储存运输、食品产业大宗物料到达、公路接驳运输为一体的公铁联运中心和产地预冷、食品冷链、冷冻冷藏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马村区	10000	1200	
42	物流拉动	河南瑞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 万立方米成品油储备库项目	新建一座总罐容为 4 万立方米的油库，内设储油区、公路作业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	温县	82000	52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43	物流拉动	鸿运智慧仓储物流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多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电商物流数据中心、标准仓储配送中心及配套设施。	马村区	25000	20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44	物流拉动	吉顺物流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冷库、物流仓库、展示大厅、甩挂中心停车场等，打造内蒙古羊肉豫北分拨中心、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城市货配送中心、甩挂运输中心、新能源充电基地五大功能区。	马村区	20000	5000	
45	物流拉动	极兔快递物流电商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利用博丽建材厂房，拟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	马村区	35000	15000	
46	物流拉动	焦煤集团大宗物资综合物流园项目	园区面积 456 亩，依托演马庄矿基础设施，建成一个面向煤炭、水泥、农产品、农资及日用品等原材料服务，集铁路、公路运输为一身，大宗物资集散、电子商务、快递集散分拨及优质服务为一体，融通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立足豫西北、服务郑州大都市区、辐射周边地区的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物流园区。	马村区	23000	3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47	物流拉动	焦煤物资总库物流园区项目	项目占地 90 亩，在原有内部物资储存调拨的基础上，引入社会化服务，打造市域货运快速通道节点和培育共同配送中心，推进城乡一体化配送，实现原材料、半成品、高端制品以及生活日用品等货物按需求开展货物分拨配送等服务。	马村区	18000	10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48	物流拉动	焦作市博爱县未来 食品冷链物流科创 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247亩,总建筑面积约265005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展销中心、商业中心、研发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冷藏库、冷冻库、恒温分拣库、综合运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门卫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另购置安装大型制冷压缩机、冷却器、分离器、标准化冷藏车等生产配套设备。	博爱县	89772	26000	2023年市重点项目
49	物流拉动	解放区医药冷链 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医疗器械冷库约70000立方米,购置冷藏运输设施设备,配套辅助用房、管网、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等基础设施。	解放区	12000	8000	2023年市重点项目
50	物流拉动	聚众物流园项目	该项目占地总面积约190亩,主要建设冷链物流和农产品物流基地,主要包括农产品分拣包装中心、冷藏中心、仓储中心、配送中心四大板块。	中站区	50000	8000	
51	物流拉动	马村区待王站多式 联运物流港项目	项目占地500亩,主要建设综合仓储物流中心、冷链物流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马村区	40000	3000	
52	物流拉动	孟州市B型保税 物流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新建仓库15000平方米,并对跨境电商仓库、肉类指定口岸冷库、其他仓库、厂房及配套用房、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孟州市	15000	70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53	物流拉动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7794.1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中心、电子平台中心、物流运输中心、信息中心、检验中心、配送中心、结算中心、冷冻产品加工中心、冷冻品展示中心、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备等服务设施。	孟州市	48600	20000	
54	物流拉动	千业建材物流园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0 亩，通过对李庄站北端线路向东改移，在前岳村东侧设置装车站，新建集装箱作业区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构建以铁路集散、公路短驳、公铁联运、集装箱中转、供应链集成等业务为主，配套建设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停车场及配套餐饮设施等区域性多式联运转运中心和绿色建材供应链组织中心。	马村区	9000	1200	
55	物流拉动	山东港口物流集团豫北内陆港项目	项目占地约 106 亩，主要建设现代化集装箱堆场、煤和焦炭等大宗散货仓储、装箱的全封闭钢结构扣棚及办公场所等建筑构筑物、道路及回车场地、喷淋、消防设施、洗车设施、洗箱设施及场地硬化，购置正面吊、装箱设备、装载机、皮带机、清扫车等设备。	博爱县	15000	80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56	物流拉动	上岛智慧供应链 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拟建设蜜雪冰城智慧供应链中心，主要建设智能化高标库及配套用房等。	温县	70000	35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57	物流拉动	上作物流园扩建 项目	新建标准化厂房 1.5 万平方米，对原有厂房和办公楼进行装修提升。	孟州市	15000	7000	
58	物流拉动	盛达智慧冷链物流 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13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座冷藏库房、升级改造 3 栋厂房、山体防护工程、室外道路基础设施工程，购置制冷设备、网络系统、保鲜冷藏系统、监控系统、智慧冷链系统等设备。	中站区	15000	15000	
59	物流拉动	现代农业仓储及 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三个大型钢板立筒仓，二期建设精品压榨油生产线及粮食质检中心等，三期建设 1000 吨的粮食烘干塔及标准仓。	沁阳市	110000	35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0	物流拉动	中国宝武焦作现代 综合物流园二期 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保税物流区、电商仓库、快递分拣区等，更好的提升物流运输能力。	中站区	82000	10000	
61	物流拉动	中央储备粮焦作直 属库有限公司温县 分公司新建仓项目	新建仓容 13 万吨的仓库及附属基础设施。	温县	20932	11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62	专业化 生产服务	博爱县 5G 产业园 项目	占地面积约 288.79 亩，主要建设 5G 技术研发中心、5G 应用体验园、创新企业孵化基地、检测中心、技术平台、营销平台、自动化生产线等配套设施等。	博爱县	74701.8	25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3	专业化 生产服务	多氟多高端人才 广场项目	规划面积约 46353 平方米，主要对多氟多老办公楼进行拆除重建，建设高端人才广场及配套设施，并配套会议办公、餐饮住宿等设施，为氟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人才提供配套服务。	中站区	20500	7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4	专业化 生产服务	国家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焦作高新 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科技成果推广中心、创新型孵化车间。	示范区	70721	3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5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河南龙福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科技研发 总部项目	占地面积 5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科技研发大厦、新材料技术产业研究院、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基地等配套设施（不含房地产投资）。	解放区	110000	5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6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河南省氟基新材料 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约 27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氟基新材料创新平台，包括研发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研发设施。	中站区	20000	6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67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河南省钛材料产业 创新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型熔炼设备开发实验室、钛材加工工 艺及设备开发平台、钛材检测平台等， 开展含钛矿物多资源高效绿色利用、 优质氯化用富钛料国产化技术、大型 沸腾氯化核心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配套建设氯化法钛白粉配套培训中心。	中站区	20000	8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8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 项目	占地面积 48.32 亩，总建筑面积 1.4 万 平方米，主要建设动漫工业孵化区域、 电商直播中心区域、艺术家工坊区域 和综合经营区域。	解放区	100000	40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69	专业化 生产服务	嘉应观汽车营地 项目	占地面积约 110 亩，将自然地貌、主 题 IP 和汽车营地元素有机结合，打造 一个高品质的汽车营地综合体。	武陟县	20000	1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70	专业化 生产服务	焦作市鸿大二手车 交易市场项目	建设包括综合交易大厅、交易检测车 间，大容量汽车展示停放区、高端精 品名车展厅、货运车辆 5S 店及营运车 辆检测中心等。	马村区	16000	3600	
71	专业化 生产服务	焦作中站恒海 动力谷项目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40320.21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 单层、双层标准及定制厂房约 3 万平 方米，配套建设高层分层配套用房约 2 万平方米。	中站区	22000	12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72	专业化 生产服务	人才公寓项目	总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15 层的高级人才公寓。	示范区	20000	1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73	专业化 生产服务	山阳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7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大数据培训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育培训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	山阳区	51000	15000	2023 年省重点项目；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74	专业化 生产服务	盛世江山军事文化产业园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8 亩，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军事文化产业园以及配套设施。	中站区	40000	5000	
75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数字经济运营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人工智能孵化中心、智能仓储物流中心以及生活配套服务等功能板块。	示范区	55550	27000	
76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主要内容概括为“2+5+5”，2 个支撑中心：智慧城市调度运营指挥中心（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5 个骨架平台：数据中台、智慧中台、业务中台、数字孪生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平台；5 个领域智慧应用：智慧工业、智慧政务、智慧文旅、智慧社区和智慧应急。	示范区	100000	15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在地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备注
77	专业化 生产服务	耀泓汽车配件河南 配送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库房、 办公楼、餐厅、公寓楼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通过远程通信、传感器 技术等,年储存货物 60 万吨,提升园 区整体服务能力。	武陟县	100000	3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78	专业化 生产服务	征云科技金融 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金 融大厦,高端写字楼等。	示范区	200000	60000	2023 年河南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 A 类;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79	专业化 生产服务	智能管理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	项目占地 6000 平方米,通过网络信息 技术将物联网感知终端覆盖全区,最 终整合成园区管理服务综合系统(智 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园区产业云 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三大平台。	中站区	26798	8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80	专业化 生产服务	中安建科融创 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7.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12 层、13 栋多层现代化高标准厂房。	示范区	100000	50000	2023 年市重点项目
			合计		8177778.15	232103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

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含）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在中国银行焦作分行提供稳岗扩岗

专项贷款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金融机构以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更高的贷款额度，为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加强“银社互动”，对2022年用工在20人（含）以上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且有贷款需求的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焦作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六）加强对吸纳就业能力强企业扩岗的政策支持。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十大领域，及时梳理本地用工规模较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用人企业，确定重点企业名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提供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等就业服务。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1:1比例分担。继续实施个体工商户“20万元贴息+30万元非贴息”混合贷，最多不超过50万元，其中，20万元享受财政全额贴息政策，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付息；对中小微企业推出150万元+混合贷款政

策，最多不超过400万元，其中，150万元享受财政全额贴息政策，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付息。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2023年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亿元以上。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间不予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申请日期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人民银行焦作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提升“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质效，聚焦制造业主攻方向，精准对接产业行业企业用人需求，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附加值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为重点，以“怀川护工”“怀川码农”等10个市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为抓手，2023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1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7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2.5万人以上。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为载体，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加快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构建覆盖劳动者求职就业创业全过程、横向纵向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数字化平台。开展“直播带岗”“人才

夜市”等线上线下活动，完善求职、用工“两个台账”，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精准匹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就业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类施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一）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力度。全面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焦作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19号），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百万岗位护航计划”，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县（不含）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

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完善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深化劳务协作联盟，加强信息对接、培训联动，建立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2023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支持以焦作籍企业家、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各类人才返乡创业，确保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评选认定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选树一批“返乡创业之星”，组织“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2023年促进返乡创业5000人。（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升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化帮扶能力，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开展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创建活动，评选认定一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确保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

对象）务工规模稳定在2.4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将就业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就业责任，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定期调度就业工作进度和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04万人以上。各县（市、区）在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创全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县（市）。县

（市、区）级财政投入就业补助资金在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合计投入资金中的占比不低于20%，中央和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10月底不低于9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经办服务。各县（市、区）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加快推进网上办理，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扩大和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序运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市、区）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拓宽宣传覆盖面，提升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8月11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汽车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汽车加氢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焦作市汽车加氢站建

设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9日

焦作市汽车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焦作市汽车加氢站（以下简称加氢站）建设、经营和管理，预防车用氢能安全事故，促进车用氢能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焦作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含合建站）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加氢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前，暂由市城管局负责加氢站行业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做好加氢站的规划、立项、选址、审批、

验收、安全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市城管局负责编制全市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

新建、改（扩）建加氢站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在符合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现有加油（气）站土地和设施，建设各类加氢合建站，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第六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

第七条 加氢站规划、建设、管理应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安全技术

规范》（GB/T 34584）、《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 34583）、《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 3113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以及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合建站中加油（气）站应同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用于对外经营的加氢站，原则上应选址商业服务业用地。在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在核心产业功能区、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场地，企业可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公交场站建设用地等自有土地建设企业自用加氢站，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九条 加氢站建设应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办理。原则上实行同步并联办理或提前对接，不互为前置、各司其职做好审批工作。

（一）立项审核

由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加氢站按照布局专项规划实行备案管理，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加氢站按照专项规划实行审批管理。

（二）用地审批

对于新建加氢站及需要扩大用地面积的合建站，须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用地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供地。

（三）规划审批

加氢站立项并取得土地后，涉及工程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四）安全审查

建设单位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经

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交加氢站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市、县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对加氢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气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五）施工许可审批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已取得国土、规划手续，且通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加氢站配套房屋建筑项目，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

（六）环评审批

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竣工验收

加氢站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按现行并联验收相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按照燃气有关规定执行。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气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

（八）相关证照

从事加氢站经营活动的，加氢站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的有关要求，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加氢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等证照。

第十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须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采用信息化

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加氢操作前，须查验《气瓶使用登记证》，不得为无《气瓶使用登记证》、车用氢气瓶超过检验期限、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报废的车辆加氢。

加氢站经营企业不得向车用氢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氢。

第十二条 加氢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加氢站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主管部门专业管理人员培训，对加氢站经营企业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检查设备，按时完成所有设备的巡检工作，制定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构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市燃气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涉及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